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6〕32号

申请人：荆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5〕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6年1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本机关于2026年1月21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5年11月3日，将申请人带至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系辅警，现场无正式人民警察带队指挥、监督，且包括辅警在内的所有现场人员均未向申请人出示人民警察证或执法证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四条等规定。执法人员对申请人酒精检测时，未对仪器进行调准操作，也未更换新吹嘴，直接要求申请人吹气，检测得出“酒精含量32mg/100ml”

的结果不具备法定证据效力，不能作为认定申请人违法的依据。被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中称，认定事实的证据是申请人陈述及民警纠违经过，但结合前述事实可知，民警纠违经过是基于违法执法行为形成，而执法行为因主体不适格、程序违法丧失合法性，故该纠违经过不能作为合法证据；申请人的陈述是在执法程序违法、检测结果无效的前提下作出，且无合法检测结果佐证，不能单独认定违法事实。申请人深刻认识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法律规定，对道路安全存在危害，对此深感懊悔并已深刻反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关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应依法撤销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一、违法事实清楚。2025年11月3日22时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豫XXX的白色小型汽车沿灵宝市道某西路段自南向北行驶时，被灵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获，民警将其带至办案区进一步调查，经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检测，结果为32mg/100ml，申请人对此无异议并在呼气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后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查询，申请人于2021年9月15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灵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实施了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

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二、办案程序合法。1.申请人提出辅警无独立执法权限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及《公安机关执法细则》“依照规定穿着公安民警制式服装并佩戴人民警察标志的，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证，但当事人要求出示的，应当将证件打开出示”之规定，交警执法时佩戴警察标志，已经表明警察身份，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证。同时，申请人在现场并未要求民警出示证件，民警可不出示。经对现场执法视频等核查，在查获荆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及带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过程中，均由民警带领辅警规范开展此项工作，不存在辅警单独执勤情形。2.申请人提出酒精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无证据效力问题。经核查，民警在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是从呼气式酒精检测仪装备箱内取出酒精检测仪以及新的吹管，并将新吹管安装在酒精检测仪上，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且该检测仪依据《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JJG657-2019）规定，已经过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进行检验检定，仪器合格且具有检定证书，故对申请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准确、合格，申请人当场对该检测结果无异议，签字并按捺手印。

三、证据确实充分。民警查获经过、酒精检测结果、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驾驶人、车辆的查询结果、申请人饮酒后被处罚

查询结果单、申请人的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图片及视音频资料等证据，充分证明了申请人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四、行政处罚合法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中对申请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准确、适当。

经查：申请人曾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灵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行政处罚。2025 年 11 月 3 日 22 时许，申请人驾驶豫 XXX 白色小型汽车在灵宝市道某西路段行驶时，被灵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获。办案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三次检测，其酒精含量分别为 31mg/100ml、29mg/100ml 和 32mg/100ml，被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没有异议，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决定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作出 XXX 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当场送达申请人，决定扣留驾驶证，告知申请人 15 日内到灵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受处理。被申请人经调查、询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罚前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违法事实、相关法律规定及拟处罚内容，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三公（交）行罚决字〔2025〕XXX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构成再次饮酒

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15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或呼气中的酒精浓度 $\geq 20\text{mg}/100\text{mL}$ ， $< 80\text{mg}/100\text{mL}$ ，属于饮酒后驾车。本案中，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该行为已违反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依法查获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结合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对其作出罚款 15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处罚幅度在法定范围内，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未违反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主体是否适格，酒精检测程序是否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二十三条及《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均规定，人民警察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的，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证，当事人要求出示的除外。本案中，民警执法时已规范着装并佩戴警察标志，且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出示证件的要求，同时现场执法视频证实查获及检测全程由民警带队，辅警仅配合开展工作，无辅警单独执法情形，被申请人的执法主体及执法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案涉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经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检测操作符合法定要求，且申请人当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该检测结果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法定证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5〕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3月20日